臺商在比利時設置分公司之流程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2017年7月25日

1.準備文件

- 公司報告、簡介
- 公司決議(任何欲在比利時設立分公司的外國公司必須從董事會會議記錄中抽錄表明決定在比利時設立分支機構的摘要，並指定一人代表母公司形式。該人將被視為母公司的“法定代理人”，並對分公司的所有活動，包括與第三方交易和法律事項負責)
- 最近一期年度財報
- 公司設立登記表 register of commerce (等同於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司之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Company)
- **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認證**
- 分公司設立申請表
- 依照分公司設立的地址，聘請持有比利時國家認可證照的翻譯人員，將文件翻成**法語**或**荷語**

2. 將準備文件攜至**中華民國外交部領務局**驗證

3. 第2點驗證過文件攜至**比利時台北辦事處**驗證

4. 攜帶雙重驗證過的文件與翻譯版本，分別前往

- **比利時商業法庭(Court of commerce)** : 遞交公司簡介、公司決議、公司設立登記表、分公司設立申請表
- **比利時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 遞交最近一期年度財報
- 填妥表單以利申請**公司營業登記號碼** (共10碼 相當於臺灣的統一編號)

5. Belgian Official Journal 線上註冊公司資料

6. 經由 Business one-stop shop至The Crossroads Bank for Enterprises註冊公司資料，以獲得公司營業稅號碼(VAT Number)

7. 為員工辦理健保、社保、強制工作意外險等

8. 正式營運啦

由於比利時國情特殊，不同行政區的法律規定有時會有些微差距，可依公司設立位置參考：

有關文件認證的部分，請參考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務局

比利時台北辦事處

備註 ：

分公司被視為外國母公司的延伸，母公司對比利時分公司所有的債務和義務負責；分公司既沒有股票或股份，也沒有董事會。此篇幅講述在比利時設立分公司的流程，不適用於開設子公司。

若有疑問歡迎隨時聯繫我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電話：+32-2-287-2845

電郵：belgium@moea.gov.tw